**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05.08.31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

(二) 教育部104年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3444號函。

(三) 彰化縣104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49063號函修正。

**二、目的**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評量的範圍及內涵**

 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

 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評量的原則**

(一)本校成績評量應依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二)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三)定期評量落實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五、評量的方式**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二)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三)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新生一年級上學期一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

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四)各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

十。

(五)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

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紙筆測驗及表

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

(六)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

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等加以評定。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或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

 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

 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以班級為補考單位。

 （2）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3）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六、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

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

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5）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

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班級經營與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

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五)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授課教師平時即應隨

 時進行輔導學習，並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對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六)定期評量審題，由同學年教師及任教同科目教師進行初審、教務處複審，

最後由校長核定。

(七)資源班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得彈性調整其評量方

 式。

(八)為落實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訂定本校具體實施辦法(附件一、二)。

(九)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

105.08.31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及104年1月

 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3444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依據。

 (二)104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040049063號函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

 績評量要點

**二、目的：**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

 (三)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三、成績評量預警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行政端：1.利用校務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並啟動預警措施。

 2.註冊組於學期初，依本校學務管理系統《修業示警名單篩

 選》功能，清查四、五和六年級各班學生學習情形，將目

 前在學期間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學

 生名單通知班級導師，並列印修業加強通知單(如附件二)，

 由導師轉發通知家長，提醒學生得參加本校輔導室補救教

 學課程，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3.公告成績評量辦法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二)導師端：期初將本辦法於班親座談會向家長進行宣導，並於課堂上轉

 達給學生知曉。

四、成績評量輔導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行政端：由註冊組發修業加強通知單，並將學生名單轉知輔導室，經輔導室依補救教學相關流程評估篩選後，學生得優先參加補救教學課程。

 (二)導師端：註冊組通知班級導師，導師轉發修業加強通知單給家長外，應

 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了解，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及時

 幫助學生。

 (1)心理環境因素：導師得給予適當協助，和家長溝通協調，給予心理支持及鼓勵；學生家庭環境需要幫助者，導師得告知學校相關處室，以尋求相關諮詢協助。

 (2)學習方式欠佳：導師得告知授課教師，和授課教師合作，幫助學生學習。

 (3)個人發展因素：導師應告知輔導室，尋求資源班協助，以及早幫助學生學習發展。

 (4)其他問題原因：導師依專業知識，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得適時適度適性幫助學生學習。

(三)授課教師端：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 以上之虞者，應於平時上課時，加強關注學生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以期及時發現學生學習上的盲點，並加強輔導學生課業學習。

五、成績評量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1.對象：授課教師應診斷學生未達教學目標之原因，再由未達教學目標之學生中，選擇實施輔導對象，可選擇全部或部份學生參加。

 2.時間：在考量學生的身心和學習狀況，及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和學生狀況許可下，規劃時間於星期三下午進行補救教學。

 3.方式：補救教學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以供備查。可自行審慎選擇以下的方式進行，或教師自行規劃的方式來進行：

 (1)課堂教學進行：於課堂教學進行中，以螺旋式課程設計概念，配合學生的認知結構，及時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2)個別作業安排：作業安排時，以診斷性評量的設計概念，了解學生學習上持續的困難點，據以安排適合學生完成的作業。

 (3)分組合作學習：授課教師依據不同的教學目標，採行異質性分組或同質性分組模式，讓學生透過同組成員互動和合作學習的機會，以達成學習目標，並可從中增進學生的各項技能，如人際互動的能力、表達及溝通能力，異中求同及解決歧見的能力……等。

 (4)教師自編教材：依據不同學習進度的學生，教師可以將教材簡化，自行編輯成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

 (5)教師自行規劃：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補救教學的方式來進行。

六、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修業加強通知單**

敬愛的 學生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因此，本校建立**『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制度，依本校學務管理系統《修業示警名單篩選》功能，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以統計其目前在學期間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並以本「修業加強通知單」進行通知家長。

今為加強輔導學生學習，並利於讓授課教師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特以此通知書通知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除了課業上，如果還有任何需要學校幫忙或配合的地方，請在家長回執聯中留下您的寶貴的建議，校方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助學生在學習的道路上可以順利前進。

簡此 順祝家安!!

 永靖國小教務處敬上

 聯絡電話：04-8221812轉80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回執聯

 本人 年 班學生 家長，接獲學校轉發的**『修業加強通知單』**，已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家長留言或建議：

 家長簽章：